## 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(第一批)

序号	公开项目	公 开 内 容	时限要求	发布单位
1	重点污染源 基本信息	1. 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 1. 1 企业名称 1. 2 企业地址 1. 3 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2	污染源监测	1.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 1. 1 污染源名称 1. 2 所在地 1. 3 监测点位名称 1. 4 监测日期 1. 5 监测项目名称 1. 6 监测项目浓度 1. 7 排放标准限值 1. 8 按监测项目评价结论	监督性监测结果获 取后20个工作日内	市级、省级环保部门
		2.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未开展污染源监督性 监测的原因		
3	总量控制	1.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		2. 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		
		3. 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 3. 1 企业名称 3. 2 排污许可证号 3. 3 有效期限 3. 4 排污口名称、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、排放浓度限值	许可证发放或信息 变更后 20 个工作 日内	已开展排污许 可证发放工作 的市县级环保 部门
4	污染防治	1.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	季度终了后 20 个 工作日内	省级环保部门
		2.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2. 1 企业名称 2. 2 要求完成期限 2. 3 咨询机构 2. 4 组织评估、验收的部门 2. 5 通过评估日期和评估意见 2. 6 通过验收日期和验收意见	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
序号	公开项目	公 开 内 容	时限要求	发布单位
4	污染防治	3. 大、中城市年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公报	每年6月5日前发 布上一年度信息	大、中城市环保 部门
		4. 固体废物行政审批结果 4.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结果 4. 2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审批结果 4. 3 可作为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批结果 4.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审批结果 5.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的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		企业名单、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合格的指标		
		6.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处理情况 6.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相关情况, 包括法人名称、地址、处理类别、处理能 力等 6. 2 各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审核情况及接受基金补贴情况		省级环保部门
		7. 上市企业、申请上市及再融资核查企业环保情况 7.1 上市环保核查规章制度,包括核查程序、办事流程、时间要求、申报方式、联系方式等 7.2 上市环保核查工作信息,包括受理时间、进展情况等 7.3 上市环保核查意见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	省级环保部门
		8.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企业名单		地方各级环保 部门
		1. 排污费征收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和程序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	
5	排污费征收	2. 季度排污费征收情况 2. 1 被征收者名称 2. 2 征收时段 2. 3 应缴数额 2. 4 实缴数额 2. 5 征收机关	季度终了后45日内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		3. 排污费征收减、免缓情况		

序号	公开项目	公 开 内 容	时限要求	发布单位
6	监察执法	1. 直接办理、承办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、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(信访、举报人信息不得公开)	调处结束后 20 个 工作日内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		2. 挂牌督办 2. 1 督办事项 2. 2 整治要求 2. 3 完成时限 2. 4 督办部门 2. 5 完成情况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		3.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废水自动监控情况 3. 1 企业名称 3. 2 监控点名称 3. 2 监控点名称 3. 3 监测日期 3. 4 流量 3. 5 监测因子 3. 6 自动监控数据(日均值) 3. 7 排放标准限值 3. 8 最近一次有效性审核日期及合格情况	数据生成后 1 个工作日内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		4.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废气自动监控情况 4.1企业名称 4.2监控点名称 4.3监测日期 4.4流量 4.5流速 4.5监测项目名称 4.6折算浓度(日均值) 4.7标准限值 4.8最近一次有效性审核日期及合格情况	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		5.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		省市级环保部门
		6.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6. 1 企业名称 6. 2 评价年度 6. 3 评价等级 6. 4 公布时间	相关内容生成或更 新后20个工作日内	已开展企业信用 评级工作的市县 级环保部门
7	行政处罚	1. 直接做出的处罚决定 1. 1 被处罚者名称 1. 2 违法事实 1. 3 处罚依据 1. 4 处罚内容 1. 5 执行情况	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
序号	公开项目	公 开 内 容	时限要求	发布单位
7	行政处罚	2. 直接做出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 2. 1 当事人名称 2. 2 违法事实 2. 3 行政命令作出的依据 2. 4 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 2. 5 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2. 6 行政命令下达日期 2. 7 命令作出机关 2. 8 执行情况	相关内容生成或更 新后20个工作日内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		3. 拒不执行处罚决定企业名单	季度终了后 20 个 工作日内	
8	环境应急	1. 环保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(简本)	预案批准后 20 个 工作日内	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		2. 发生重大、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名单	年度终了后 20 个 工作日内	
		3.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		
		4. 辖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情况		
		5. 辖区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	

## 备注:

- 1. 重点污染源,由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但应至少包含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在内。
- 2. 自动监控情况原则上由省级环保部门公布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信息,市县按属地监管原则公布辖区内企业污染源信息,但县级环保部门没有获取数据能力的,由获取数据的上一级环保部门公布。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按照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公布。公布自动监控数据时,应标注说明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将进行调查取证处理,并适时公布处理结果。